

控股股东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征询函》的回函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征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1、本公司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自查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1日），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